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860,079,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蔚	刁月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传真	(010) 62770880	(010) 62770880	
电话	(010) 62770008	(010) 62770008	
电子信箱	zw@thunis.com	diaoyx@thuni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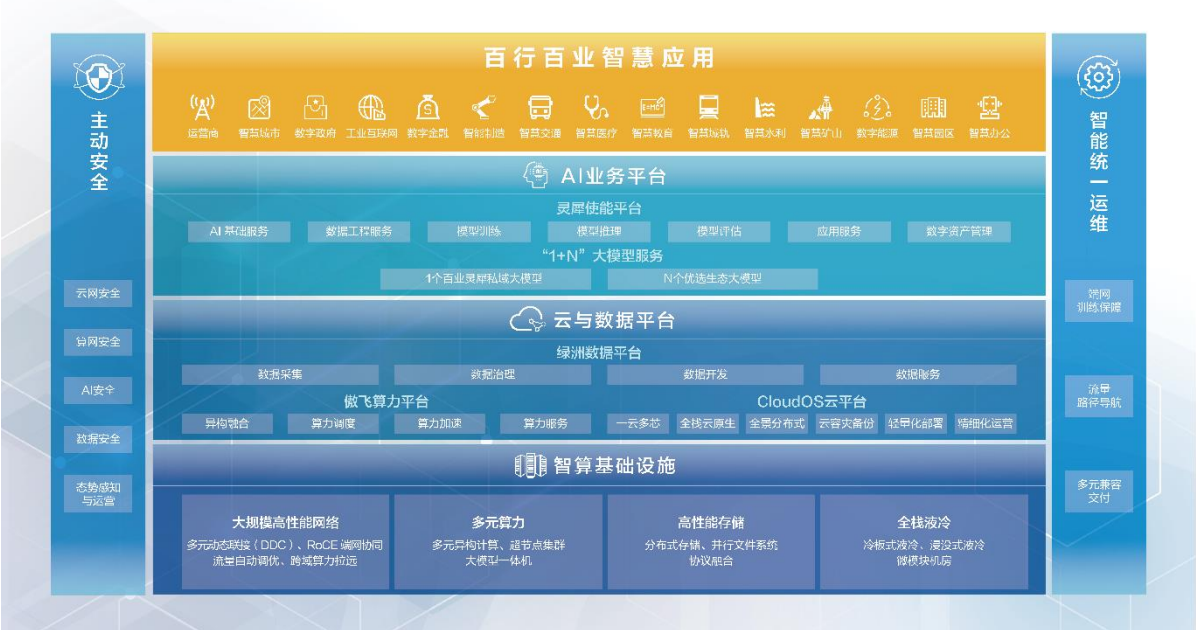
(1) 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立足新一代信息通信领域，作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及 AI 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客户提供全栈智能化的信息通信（ICT）基础设施和一流的云与智能平台，以及面向百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化升级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 1、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WLAN、IoT、SDN、PON、智能管理与运维服务等；
- 2、服务器：通用服务器、人工智能服务器、弹性塑合服务器、关键业务服务器、边缘服务器等；
- 3、存储产品：企业级智能全闪存存储、企业级智能混合闪存存储、分布式存储、数据备份与保护、存储网络设备等；
- 4、云与智能：云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超融合产品、桌面云、大数据平台、数据库等；
- 5、主动安全：边界安全（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抗 DDos 等）、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工控安全、终端安全、安全管理、安全检测与审计、云安全等领域产品及专业安全服务；
- 6、智能终端：商用笔记本电脑、商用台式机、智慧云屏、全屋网络等。

同时，公司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顶层设计、ICT 基础设施及云与智能平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农业、交通、电力能源、制造等众多行业用户。



(2) 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公司以“算力 x 联接”战略为内核驱动，把握技术趋势，聚焦行业应用，抢抓市场机会，进一步夯实“云—网—安—算—存—端”全栈业务布局，强化智算技术创新和大模型行业应用探索，推进算力多元化与联接标准化，为行业客户提供领先的智算解决方案。公司以“AI in ALL”全面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 NAI（智原生）能力，并打造包括全域智能的底层数字基础设施、中层云与智能平台、上层 AI “训—推—用”使能平台在内的一体化 AI 赋能平台；以“1+N”大模型策略加速“AI for ALL”，深耕行业场景，赋能百行百业的智能化变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0.24 亿元，同比增长 2.22%，其中 ICT 基础设施与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4.59 亿元，同比增长 5.7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8.91%，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 亿元。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加强费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7.17%；持续加大在网络、安全、计算、存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方面的研发投入和提升研发效能，2024 年研发投入达到 51.02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550.74 亿元，同比增长 6.04%，其中，实现国内政企业务收入 442.39 亿元，同比增长 10.96%；国内运营商业务收入 79.19 亿元；国际业务收入 29.16 亿元，同比增长 32.44%。公司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国际业务中 H3C 品牌产品及服务自主渠道业务收入达到 9.59 亿元，同比增长 69.35%。

2024 年，公司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公司在中国企业网园区交换机市场份额 38.2%，排名第一；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 31.1%，排名第二；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 30.5%，持续位列第二；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 28.5%，蝉联市场第一；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份额 12.6%，位列第三；中国刀片服务器市场份额 54.4%，蝉联市场第一；中国 UTM 防火墙市场份额 21.0%，位列第三；中国超融合市场份额 17.1%，排名第二。（以上数据来源于 IDC）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88,814,023,840.88	87,264,490,585.74	1.78%	74,063,005,9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2,194,109.02	33,946,454,949.38	-60.73%	31,841,102,573.3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79,024,078,451.16	77,307,810,774.02	2.22%	74,057,649,3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434,477.25	2,103,017,289.02	-25.23%	2,157,921,8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135,697.84	1,674,867,758.16	-13.06%	1,759,272,8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755,824.85	-1,857,228,065.80	231.42%	4,018,516,03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8	0.7353	-25.23%	0.7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98	0.7353	-25.23%	0.7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6.39%	-0.59%	6.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06,236,056.21	20,944,630,051.38	20,888,556,966.61	20,184,655,37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81,056.33	586,681,111.41	581,258,200.55	-9,185,8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976,153.68	550,614,776.67	494,843,139.55	67,701,6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911,135.60	-1,281,268,159.61	819,061,126.44	4,840,873,993.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800,870,734	0	不适用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2.44%	355,776,36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	67,008,146	0	不适用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40,687,28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39,504,138	0	不适用	0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1,616,86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7,248,37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8,110,45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161,01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53%	15,217,9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8,938	0.59%	193,000	0.01%	39,504,138	1.38%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43,232	0.22%	101,400	0.00%	27,248,372	0.95%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3,854	0.16%	302,100	0.01%	18,110,454	0.6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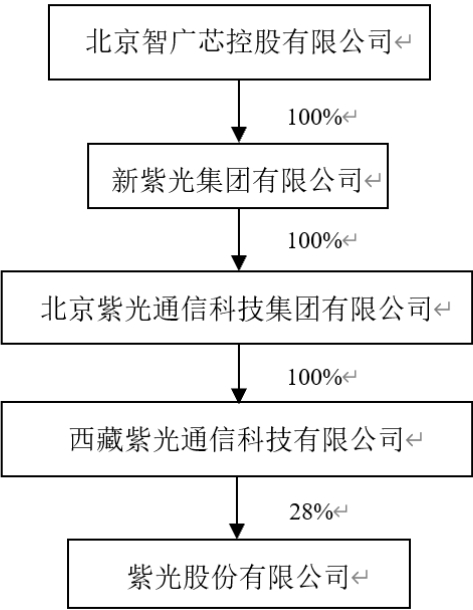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新华三 30%股权的收购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拟以 2,142,834,885.00 美元购买 H3C Holdings Limited 和 Izar Holding Co 合计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30%股

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和本次交易。

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9 月完成了标的资产的相关交割工作，并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通过紫光国际持有的新华三股权比例由 51%变更为 81%。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剩余新华三 19%股权的远期安排

紫光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与 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 开曼”）签署了《AGREEMENT ON SUBSEQUENT ARRANGEMENTS》（以下简称“《后续安排协议》”），就购买新华三 30%股权完成交割后，HPE 开曼所持有的新华三 19%股权多种远期处置安排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紫光国际将放弃剩余新华三 1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HPE 开曼有权将所持全部新华三 19%股权一次性出售给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方。

（2）紫光国际授予 HPE 开曼就剩余新华三 19%股权的一项出售期权，HPE 开曼可在新华三 30%股权交易交割完成后的第 16 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截止时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出售期权，要求紫光国际购买剩余新华三 19%股权。

（3）HPE 开曼授予紫光国际就剩余新华三 19%股权的一项购买期权，紫光国际可在新华三 30%股权交易交割完成后第 16 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截止时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购买期权。

（4）基于行使期权触发的 19%股权交易价格对应为 135,712.88 万美元。

（5）紫光国际行使购买期权时，可以指定第三方购买 19%股权（HPE 开曼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第三方受让方人选，但该等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延迟给予该等批准或对其附加条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 年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事项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拟在境外发

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本次 H 股上市相关议案，本次 H 股上市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H 股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